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禮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，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，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，應加重其刑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：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之意旨，爰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，多次遭刑罰仍未予改進，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

01 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疑慮，
02 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3 三、扣案之腳踏自行車1部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04 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
05 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
07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5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9 書 記 官 魏巧雯

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